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7,413,781.01
其中：应收账款	17,690,371.74
其他应收款	-303,411.79
应收票据	26,821.06
2、资产减值损失	279,800.67
其中：合同资产	279,800.67
总计	17,693,581.6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仍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本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逾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认为其逾期违约风险为零；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36,800.00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8,400.00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17,693,581.68 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7,693,581.68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资产核销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8,400.00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